

新聞放大鏡

刑事訴訟法擬增訂「沒收特別程序」相關規定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審查有關刑法「沒收」規定的配套法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由於司法院與法務部意見分歧，多項條文是兩方意見並列，民進黨立委顧立雄左批司法院鄉愿，右打法務部水準不夠，「呼嚨立委，欺負大家不懂嗎？」

立法院去年十二月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新增「沒收」專章，訂於今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刑事訴訟法與刑訴施行法的配套規定尚未增訂，若未在今年七月一日前三讀通過，沒收程序恐成法律空窗。

基於時間壓力，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排審「沒收」相關修法，但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意見分歧，共同提案中有七項條文為甲、乙兩案並列，顯示雙方意見無法整合。

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質詢時說，他在立院這麼多年，很少看到政府提案列入甲、乙案達七項之多，可見「法務部與司法院之爭，不亞於藍綠」。

針對司法院見解，顧立雄問：「當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官可否依職權判定後宣告沒收？」司法院刑事廳長蔡彩貞回答：「可以。」顧追問，條文又寫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法院得免予沒收，「為什麼法官宣告沒收不需檢察官聲請，判決時卻得經過檢察官同意？這是哪門子邏輯？」「鄉愿地說經過誰的同意法官才要判，這是推卸責任的設計，非常不足取。」

有關沒收程序的證據調查，顧立雄詢問法務部主張「自由證明」意義為何？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答，「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就是自由證明」，顧

^{註1}引自 2016-03-15 / 自由時報 / 記者 張筱笛。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68324>

(最後瀏覽日：2016/04/10)

聽了反駁說，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提及不適用第一項傳聞法則，「這就是自由證明」。他批評，法務部寫了「自由證明」卻不懂意義，「刑訴法水準就這樣？」「你在呼攏我們立法委員，欺負大家不懂嗎？」

由於爭議太多，國民黨召委林為洲最後裁示，司法院須會同法務部就立委意見與爭議條文進行協商，於下次審查時提出妥適條文。

【爭點提示】

- 一、偵查中之檢察官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 二、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 三、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 四、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論知？
- 五、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 六、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謂周延？

【案例解析】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又現行特別刑法亦有諸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體規定，卻無相關程序規範。為因應上述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填補現行法程序規範之欠缺，建構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司法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中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專編。^{註2}

惟法務部就司法院所提前開草案有關「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之部分條文，容有不同意見。嗣後，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於105年1月4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與法務部，就不同意見部分進行協商，達成部分條文以甲、乙案方式會銜之共識。^{註3}

以下，謹就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存有較大歧異之條文規定，就彼等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

^{註2}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期委員會紀錄，頁149。

^{註3}參閱行政院105年1月14日新聞稿。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D753BA044484EF76
(最後瀏覽日：2016/04/10)

文內容，分別析述如下。

一、偵查中之檢察官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 455 條之 13</p> <p>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併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p> <p>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p> <p>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p> <p>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p> <p>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p>	<p>1.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p> <p>2.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2 條第 1 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p> <p>3.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p>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 455 條之 13</p> <p>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起訴書或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p> <p>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p>	<p>1.檢察官於偵查終結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究於起訴書中記載，或另以聲請書為之，再合併送法院審理，常因案件繁簡不同，宜有彈性作法，爰於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又刑事訴訟法並無起訴書送達及通知之規定，但實務均有寄送被告之作法，故沒收聲請之起訴書或聲請書，無庸在本項特別為通知之規定。</p> <p>2.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p>

<p>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p> <p>四、違法事實要旨。</p> <p>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p> <p>前項第3款及第4款，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p> <p>前2項關於聲請書之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之聲請，亦適用之。</p>	<p>法，已揭示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註4}，爰於第3項規定之。</p> <p>3. 考量偵查中若被告在押，檢察官於提起公訴時，尚不及清查第三人之帳戶及金流，或於審理中，始發現應沒收之財產，自應由檢察官於審理中以聲請書聲請沒收，故於第4項規定，以利實務彈性運用。</p>
--	---

二、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一) 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455條之19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p>	<p>1. 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p> <p>2. 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4條第1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1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p>

(二) 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455條之19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p>	<p>第三人參與訴訟後，不當然享有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第三</p>

^{註4} 行政院版本此一立論，司法院秘書長於當日會議中提出反對意見：「沒收沒有完全沒有排除刑罰，有一部分也是供犯罪所用，還是刑法的範疇，就是違法事實的證明，在實務上一向是認為應該要達到確信的程度，這是沒有懷疑的。」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期委員會紀錄，頁158。

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	人行使緘默權或為不實陳述而耗費程序，並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4條第2項規定，增訂第2項定明第三人具有證人之適格。
---	---

三、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一) 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第 455 條之 23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6 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有就此詰問證人之權利。 2. 又參與人依本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 3. 且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二) 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第 455 條之 23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6 之規定。	因沒收之證明程度為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自無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法則之適用，爰予修正。

四、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

(一) 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第 455 條之 26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	1. 法院認應沒收參與人之財產者，應對參與人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爰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p> <p>第 1 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p>	<p>2.另於第 2 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p> <p>3.至於法院認參與人財產不應沒收者，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而財產所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可能由於法院依職權命之，均不以當事人聲請為必要，故法院認不應沒收時，非必有應於裁判主文諭知駁回之聲請，然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中為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並利上級法院審查。</p> <p>4.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賡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p>
--	---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 455 條之 26</p> <p>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沒收之聲請者，亦應以判決為之。</p> <p>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是否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p> <p>第 1 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p>	<p>1.依司法院版之立法說明，對於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是否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缺失？</p> <p>2.況僅在理由中敘明，如判決認定錯誤，如何救濟？</p> <p>3.相較於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6，法院認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無理由者，仍要以裁定駁回之，本項情形卻僅在理由中敘明，則司法院版第 1 項之規定，顯有疏漏，爰於第 1 項後段增訂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p>

	<p>第三人財產者，亦應以判決為之。</p> <p>4. 至所稱檢察官沒收之聲請，包括：檢察官以起訴書或聲請書為之，自不待言。</p>
--	---

五、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一) 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 455 條之 35</p> <p>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p> <p>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p> <p>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p> <p>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p> <p>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p> <p>檢察官就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p>	<p>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0 條第 2 項後段、第 200 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 1 項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p> <p>2. 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其前提之違法事實、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及應沒收財產與違法事實之關聯性等各項，自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爰增訂本條第 2 項。</p>
<p>第 455 條之 37</p> <p>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p>	<p>1. 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p> <p>2. 是以，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p>第 455 條之 35</p> <p>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p> <p>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p> <p>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p> <p>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p> <p>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p> <p>檢察官就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p>	<p>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揭示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爰於第 2 項規定之。</p>
<p>第 455 條之 37</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p> <p>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於第 1 項規定之。^{註5}</p>
<p>第 455 條之 38</p> <p>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至第 4 項、</p>	<p>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p>

^{註5}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於當日會議就行政院版所提第 455 條之 37 規定，提出見解如下：「行政院的乙案，他們提出來的內容雖然是放在第 455 條之 37，可是他們這個規定其實是在建構另外一種型態的單獨宣告沒收，這個單獨宣告沒收，到底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單獨宣告沒收？這是國家行使單獨宣告沒收權力的前提，當然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這是不容置疑的。就像我們現在實體法關於單獨宣告沒收，在第四十條裡頭規定得非常多，今天姑且不論第 455 條之 37 這樣的理由可不可以成為單獨宣告沒收的理由，但是它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和我們這第 455 條之 37 以下，是在規範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這是一個程序性的規定，完全是兩回事情。」

第455條之23及第455條之26之規定，於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之1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3項，明定不論在第三人參與本案訴訟情形，或在單獨宣告沒收情形，均有對於被告本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沒收之可能。

2.且犯罪所得本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不論屬於被告或第三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所依據之違法事實、聲請方式、所適用之證據法則、證據調查程序及就聲請沒收之准駁等程序，自不應有歧異。

3.為避免對被告本人之沒收程序適用本法關於論罪科刑程序，而與對第三人沒收適用本編沒收特別程序之歧異，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六、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調周延？

法務部於105年3月14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前揭草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情形，提出意見如下^{註6}：

(一)無保全扣押，無沒收可能性，落實司法正義是空談

去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刑法沒收新制，真正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之司法正義，然司法正義能否真正實現，除了刑法規定外，有賴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其中尤以保全扣押的規定最為重要。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草案完全無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恐使刑法沒收新制之良善美意完全無法落實，且學術界就此亦多次批評欠缺保全扣押規定，將只是「跛腳正義」而已。

(二)無保全扣押，沒收裁判因被告、第三人脫產，而無法執行，審查刑訴訟修正草案是紙上談兵

第三人沒收程序修正案，係以第三人所有之不法利得可否沒收為審理標的，惟如無保全扣押規定，被告在偵查、審理中脫產，縱使沒收裁判確定

^{註6}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期委員會紀錄，頁153-154。惟司法院秘書長另提不同意見略以：「刑事特別法中有很多保全扣押的規定，但是法務部這一次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將其全部排除掉了，該規定為「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所以把所有的都排除掉了，只要把這個規定拿掉，就都可以適用了，很簡單嘛！把它修正回來就好了。」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期委員會紀錄，頁159。

後，亦無法去執行被告或第三人財產，故無保全扣押規定的增訂，審查此法案也徒勞無功，也難以回應學界及各方的訴求。

(三)無保全扣押，不能扣押財產，對實務上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等廣大被害人而言，司法程序都將毫無意義

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及吸金案的廣大被害人，往往在長期積極參與訴訟程序，苦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卻發現被告往往早已脫產完畢，苦等訴訟的結果卻見司法正義落空。因此，保障廣大被害人的最好方式，就是在查獲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的同時，一併查扣其犯罪所得，俾使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故欠缺保全扣押之沒收草案，恐無法杜絕被告、第三人之脫產行為，沒收判決僅具「債權憑證」之效力，難以完整保護被害人的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